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 2021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10亿元（含）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相关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内控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

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2,145.35
负债总额	71,5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35.08
	2020年1月至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4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合计超过97,803.26万元，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0亿，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25%。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10亿元（含）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10亿元（含）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